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柏强、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柏强、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齐鑫”）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股东柏强持有公司股份 15,529,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2,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62%）。

2、公司股东台州齐鑫持有公司股份 12,53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5 日—2025 年 9 月 24 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12%）。

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柏强	15,529,404	10.49%
2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32,400	8.47%

注：股东柏强、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公司股东柏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82,3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62%）。公司股东台州齐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133,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12%）。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已作出承诺的要求。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柏强、台州齐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合伙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合伙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合伙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持宏鑫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在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价格不低于宏鑫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宏鑫科技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5、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宏鑫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本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自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宏鑫科技股票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宏鑫科技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宏鑫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若宏鑫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宏鑫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4 年 10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的情形，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4、本人承诺在本人所持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宏鑫科技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承诺在减持股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如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

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收益。

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自宏鑫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也不由宏鑫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宏鑫科技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宏鑫科技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宏鑫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宏鑫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宏鑫科技股份。

3、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违反承诺的事实确认之日起，本人持有宏鑫科技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增加）6 个月，宏鑫科技有权按照本约束向有关部门提出延长（增加）本人持有宏鑫科技股份锁定期的申请；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宏鑫科技所有，宏鑫科技有权要求本人上缴违反承诺转让股票所得

收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柏强、台州齐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柏强、台州齐鑫将依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柏强、台州齐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柏强、台州齐鑫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修订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四、 备查文件

- 1、柏强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2、台州齐鑫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